

發文字號：內政部 96.02.12 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495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2 月 12 日

要 旨：地方民意代表是否得支給退職慰問金，因涉及人民納稅負擔而係屬法律保留之範疇，又現行退職酬勞金制度係針對有給職之人員，尚未包括無給職之地方民意代表，故不得於無法律依據下自行訂定發給地方民意代表退職金之自治規範

全文內容：宣告○○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臨時會三讀通過之議員退職慰問金自治條例與「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牴觸，無效。

一、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函告。與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牴觸者無效。同法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議決事項無效者，縣（市）議會議決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函告。

二、查貴會第 16 屆第 7 次臨時會三讀通過議員退職慰問金自治條例，規定曾任職屆滿 2 屆 8 年者得請領退職慰問金，按年資最多可請領 61 個基數等等，依議員研究費標準估算，金額高達 432 萬餘元，增加縣府財政及人民沉重負擔。而現行退職酬勞金制度，均係針對「有給職」之人員所設計，地方民意代表係為無給職，不宜支給退職金，且地方民代支給退職慰問金，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應以法律定之，係屬法律保留之範疇，現行並無發給支領退職金之法律依據，地方議會逕制定此項自治條例，於法無據。

三、次查地方民意代表之費用支給，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1 項已有相關規定，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政府依上開規定制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均未有支給退職金之項目，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本案貴會未思慮縣府財政窘困及人民納稅負擔，自行三讀通過議員退職慰問金自治條例增加費用，核與「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牴觸，無效。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宣告無效。